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36號

原告 江乙媽（原名江薪樺）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被告 顏名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主張其就職以來，○○被告經常藉故為難、辱罵，甚至於
111年12月1日晚上，在其欲推開專櫃旁防火門之際，自該門另一
側用力往原告方向關推，致其受有「右側肩膀扭挫傷」之傷勢，
且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，另經函查結果，可知雇主確曾請律
師協助處理兩造之糾紛，但因無法瞭解確實之真相，是認原告不
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
償精神慰撫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